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周银娟	当事人约于 2023 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新城人民三路 24 号金世纪豪园三号楼 4 层 03 号搭建钢架结构雨棚，共两处，其中，雨棚 1 长约 10 米，宽约 3 米，高约 3 米，建筑面积约 30 平方米，已施工完毕；雨棚 2 长约 8 米，宽约 4 米，高约 3 米，建筑面积约 32 平方米，已施工完毕。上述两处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共约 62 平方米。	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城区城执拆决〔2024〕149 号），要求当事人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新城人民三路 24 号金世纪豪园三号楼 4 层 03 号擅自搭建的钢架结构雨棚。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 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	城区城执行催〔2025〕4 号